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

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

第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，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，為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，制定本憲法，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第 一 章 總 綱

第 1 條

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

第 3 條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

第 5 條

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 6 條

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 二 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 7 條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 8 條

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第 9 條

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 10 條

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
第 11 條

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第 12 條

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
第 13 條

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
第 14 條

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
第 15 條

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
第 16 條

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
第 17 條

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
第 18 條

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
第 19 條

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
第 20 條

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
第 21 條

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 22 條

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
第 23 條

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第 24 條

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第 三 章 國民大會

第 25 條

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

第 26 條

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

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。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

二 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

三 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

第 27 條

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。

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。

三 修改憲法。

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

關於創制複決兩權，除前項第三、第四兩款規定外，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

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，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

第 28 條

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

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。

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。

第 29 條

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，由總統召集之。

第 30 條

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召集臨時會：

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。

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，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

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時。

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。

國民大會臨時會，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，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，由總統召集之。

第 31 條

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 32 條

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外不負責任。

第 33 條

國民大會代表，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國民大會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34 條

國民大會之組織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，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四 章 總 統

第 35 條

總統為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。

第 36 條

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。

第 37 條

總統依法公布法律，發布命令，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，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。

第 38 條

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，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。

第 39 條

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。立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。

第 40 條

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

第 41 條

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。

第 42 條

總統依法授與榮典。

第 43 條

國家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，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須為急速處分時，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依緊急命令法，發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。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

第 44 條

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

第 45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。

第 46 條

總統副總統之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47 條

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 48 條

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，誓詞如左：

「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人民宣誓，余必遵守憲法，盡忠職務，增進人民福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。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。謹誓」

第 49 條

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。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

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，補選總統副總統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。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

第 50 條

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，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，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。

第 51 條

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

第 52 條

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

第 五 章 行 政

第 53 條

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

第 54 條

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。

第 55 條

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立法院休會期間，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，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，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。行政院院長職務，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

第 56 條

行政院副院長，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
第 57 條

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：

-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-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-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 58 條

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行政院院長，副院長，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

行政院院長，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

第 59 條

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

第 60 條

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

第 61 條

行政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六 章 立 法

第 62 條

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

第 63 條

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

第 64 條

立法院立法委員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：

- 一 各省、各直轄市選出者，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，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，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。
-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
- 三 西藏選出者。
-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
-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
-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。

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，以法律定之。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65 條

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。

第 66 條

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

第 67 條

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

第 68 條

立法院會期，每年兩次，自行集會，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，第二次自九

月至十二月底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第 69 條

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

一 總統之咨請。

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

第 70 條

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

第 71 條

立法院開會時，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72 條

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，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73 條

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第 74 條

立法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75 條

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。

第 76 條

立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七 章 司 法

第 77 條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第 78 條

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

第 79 條

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，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0 條

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第 81 條

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

第 82 條

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八 章 考 試

第 83 條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。

第 84 條

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85 條

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，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，分區舉行考試。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。

第 86 條

左列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：

-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-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。

第 87 條

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第 88 條

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 89 條

考試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九章 監察

第 90 條

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

第 91 條

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各省市議會，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。
其名額分配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 每省五人。

二 每直轄市二人。

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

四 西藏八人。

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。

第 92 條

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

第 93 條

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94 條

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。

第 95 條

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

第 96 條

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，調查一切設施，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

第 97 條

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

第 98 條

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，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始得提出。

第 99 條

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，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 100 條

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

第 101 條

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

第 102 條

監察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

第 103 條

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

第 104 條

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
第 105 條

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

告於立法院。

第 106 條

監察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十 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

第 107 條

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：

- 一 外交。
-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。
- 三 國籍法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
- 四 司法制度。
- 五 航空、國道、國有鐵路、航政、郵政及電政。
-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。
- 七 國稅與省稅、縣稅之劃分。
- 八 國營經濟事業。
-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。
- 十 度量衡。
-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。
-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
-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

第 108 條

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

- 一 省縣自治通則。
- 二 行政區劃。
- 三 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
- 四 教育制度。
-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
-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- 七 公用事業。
- 八 合作事業。
-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-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-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
- 十二 土地法。
-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- 十四 公用徵收。
-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- 十六 移民及墾殖。
- 十七 警察制度。
- 十八 公共衛生。
- 十九 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-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前項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第 109 條

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

- 一 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-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- 三 省市政。
- 四 省公營事業。
- 五 省合作事業。
- 六 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- 七 省財政及省稅。
- 八 省債。

九 省銀行。

十 省警政之實施。

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
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。

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，由國庫補助之。

第 110 條

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

一 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三 縣公營事業。

四 縣合作事業。

五 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六 縣財政及縣稅。

七 縣債。

八 縣銀行。

九 縣警衛之實施。

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

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
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縣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。

第 111 條

除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

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決之。
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

第一節 省

第 112 條

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抵觸。

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3 條

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：

- 一 省設省議會，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
- 二 省設省政府，置省長一人。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
- 三 省與縣之關係。

屬於省之立法權，由省議會行之。

第 114 條

省自治法制定後，須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，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。

第 115 條

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，由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，提出方案解決之。

第 116 條

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。

第 117 條

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第 118 條

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19 條

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20 條

西藏自治制度，應予以保障。

第 二 節 縣

第 121 條

縣實行縣自治。

第 122 條

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縣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。

第 123 條

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，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。

第 124 條

縣設縣議會。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。

屬於縣之立法權，由縣議會行之。

第 125 條

縣單行規章，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。

第 126 條

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。

第 127 條

縣長辦理縣自治，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。

第 128 條

市準用縣之規定。

第 十 二 章 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

第 129 條

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第 130 條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。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

第 131 條

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，一律公開競選。

第 132 條

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。選舉訴訟，由法院審判之。

第 133 條

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

第 134 條

各種選舉，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5 條

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6 條

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

第一節 國防

第 137 條

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。

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38 條

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。

第 139 條

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。

第 140 條

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

第 二 節 外 交

第 141 條

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，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。

第 三 節 國 民 經 濟

第 142 條

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，實施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。

第 143 條

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，政府並得照價收買。

附著於土地之礦，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

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，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，歸人民共享之。

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，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，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。

第 144 條

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，以公營為原則，其經法律許可者，得由國民經營之。

第 145 條

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，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，應以法律限制之。

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

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，應受國家之獎勵、指導及保護。

第 146 條

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，以興修水利，增進地力，改善農業環境，規劃土地利用，開發農業資源，促成農業之工業化。

第 147 條

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省，應酌予補助。

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縣，應酌予補助。

第 148 條

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。

第 149 條

金融機構，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。

第 150 條

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，以救濟失業。

第 151 條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。

第 四 節 社 會 安 全

第 152 條

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。

第 153 條

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

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，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，予以特別之保護。

第 154 條

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，發展生產事業。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，以法律定之。

第 155 條

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及受非常災患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

第 156 條

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。

第 157 條

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

第 五 節 教育文化

第 158 條

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

第 159 條

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

第 160 條

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府供給書籍。

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

第 161 條

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，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

第 162 條

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

第 163 條

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

第 164 條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。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。

第 165 條

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。

第 166 條

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。

第 167 條

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-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
-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
-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

第 六 節 邊疆地區

第 168 條

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，應予以合法之保障，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，特別予以扶植。

第 169 條

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衛生及其他經濟、社會事業，應積極舉辦，並扶助其發展，對於土地使用，應依其氣候、土壤性質，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，予以保障及發展。

第 十四 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

第 170 條

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第 171 條

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

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

第 172 條

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第 173 條

憲法之解釋，由司法院為之。

第 174 條

憲法之修改，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，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-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擬定憲法修正案，提請國民大會複決。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。

第 175 條

本憲法規定事項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，以法律定之。

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。